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薪祐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118號），被告於警詢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薪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審酌被告利用其擔任龍鹽鹹酥雞店店員之機會，竟侵占店內之款項，破壞告訴人對被告之信任關係，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其年紀尚輕、其自警詢即坦承犯行，並無推諉、其所侵占之金額、其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並未完全依約履行賠償（然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5,000元，見下述）、被告曾於110年10間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本院判處拘役刑並宣告緩刑確定，竟未知謹守本份而於緩刑期間內更犯本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不宜量處最低度刑而應併科罰金以示懲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7,000元，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然被告既已於111年7月13日簽立和解書並已給付新臺幣15,000元（有告

01 訴人之警詢筆錄、和解書可憑，見偵卷第17頁、第19頁），
02 再為上開宣告，已失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為該等宣告。
03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
04 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0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翁珮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56118號

25 被 告 簡薪祐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號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簡薪佑前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龍鹽鹹酥雞員
02 工，負責收銀、備料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民國112年6月間起
04 至同年7月12日晚間8時26分許止，在上址，接續約5、6次，
05 將其業務上保管持有款項共約新臺幣（下同）7,000元侵占
06 入己，挪作他用。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簡薪佑經傳未到，惟於警詢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白承
10 認，核與告訴人許惠婷指述情節相符，並有和解書、通訊軟
11 體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13 於於上開時間，接續侵占款項之行為，應係出於單一概括之
14 行為決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以相同手法反覆接續實
15 施，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於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6 予以評價，應為已足，故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
17 所侵占之款項7,000元，業已返還告訴人，業據告訴人於警
18 詢陳稱甚明，並有和解書1份可憑，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9 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4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3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3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 0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